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ESZCWSS-C-F-250037.1B1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赛罕路交通大楼 2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九街坊纪检委统建南楼 4 单元 1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抚育管护项目 ESZCWSS-C-F-250037.1B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详见附件服务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按招标文件完成工程量并验收合格。

(三) 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乌审旗境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莎 1313484955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史东明 1804773173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

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92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根据完成工程量分批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山分社

银行账号：810410122000000005475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成交价格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 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一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玉发

年 月 日

2025年 4月23日

附件：服务清单

2025 年管护抚育项目工程量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任务	株数	面积	单价	总价	备注
乌审召双峰山周边绿化	抚育浇水	19900	255	10	199000	保证成活
达掌线	清理枯死树木	3000		9.1	27300	
通城线	清理枯死树木	3000		9.1	27300	
图克互通	抚育浇水	8000	50	10	80000	保证成活
阿小线	清理枯死树木	5000		9.08	45400	
历年义务植树、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抚育浇水	21600	500	10	216000	萨拉乌素村北岸、呼和芒哈嘎查义务植树点
苗木种植任务	乔木苗木补植补造	20000	270	36	720000	无定河北岸
围护设施工程	围栏修补工程	10000		17.7	177000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圆整				1492000	
备注：补植补造成活率需达到 80%以上。工程量满足其中一项即可，或面积或株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WSS-C-F-250037.1B1



鄂尔多斯市吴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01月15日就2025年抚育管护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ESZCWSS-C-F-250037.1B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1
中标金额(元)	1,492,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元整	



鄂尔多斯市尚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5日